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普通型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

【複試】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【報到休息室-報到、休息】

- (一) 07:20-07:50 為應考報到時間，應考人員須於 07:50 前到達報到休息室，07:50 前未到達者為缺考。
- (二)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
- (三) 應考人員報到時間截止後，應考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(四) 應試人員自報到後迄複試結束前，不得離開校園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
- (五)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至抽題準備室（應考人員不再返回報到休息室，須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）。

二、【抽題準備室-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(一) 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(二) 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。
- (三)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五) 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抽題準備室使用，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。
- (六) 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室。

三、【試教室-試教】

- (一) 應考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二) 準備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三) 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（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）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- (四) 上台試教前，請出示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俾使評審委員知悉。
- (五) 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(六) 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5 分鐘、專業詢答 5 分鐘，合計每位應考人員 2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應考人員裝置教具（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）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(七) 計時方式如下：試教 14 分鐘按鈴 1 響，15 分鐘按鈴 2 響（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教學演示），試教結束。專業詢答 4 分鐘按鈴 1 響，5 分鐘按鈴 2 響（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），專業詢答結束。

(八)試教結束時，應考人員應擦拭板書，並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員後，立即離開試教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四、【口試室-口試】

- (一)試教結束後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口試室參加口試。
- (二)應考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三)準備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四)應考人員依序參加口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(五)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(六)計時方式如下：試教 9 分鐘按鈴 1 響，10 分鐘按鈴 2 響（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），口試結束。
- (七)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並隨身帶走所攜帶的物品，不得返回報到休息室及各試場。